

新

《安全生产法》

职工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编著

XIN ANQUAN
SHENGCHAN FA

ZHIGONG XUEXI DUBEN

生命只有一次，安全高于一切

 中国工人出版社

XIN ANQUAN
SHENGCHAN FA

ZHIGONG XUEXI DUBEN

新

《安全生产法》

职工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安全生产法》职工学习读本 / 本书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008-6013-6

I. ①新… II. ①本… III. ①安全生产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99535号

新《安全生产法》职工学习读本

- 出 版 人 李庆堂
责任编辑 安 静 张海元
责任校对 赵贵芬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05039 (营销出版部)
(010) 62382916 (职工教育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5996 (010) 82075964 (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北京睿特印刷厂
开 本 660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9.25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8.00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营销出版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弘扬安全法治 保障安全生产

赵铁经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历来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习近平主席签署发布了《安全生产法》修正案。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下称新安法）在确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政府安全监管职能，搞好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对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责任的处罚追究力度等方面，做出了新的更加严格的规定。对于在安全生产领域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加快安全生产法治化进程，具有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讲话精神指导下，我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包括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等在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条件逐步改善，亿元GDP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10万从业人员事故死亡率等相对指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大部分地区安全生产状况相对稳定。但重特大事故仍然时有发生。近年来相继发生的吉林省长春市宝源丰禽业公司2013年“6·3”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山东省青岛市中石化东黄输油管线2013年“11·22”特别重大泄漏爆炸事故、江苏苏州昆山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4年“8·2”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等，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蒙受重大损失，教训十分惨痛、深刻。

造成现阶段我国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西方



国家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过程中也都经历了这样一个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多发阶段；也有思想重视程度不够、规章制度不完善、宏观监管不到位、微观管理不严格等主观因素。特别是在安全法治建设方面，虽然《安全生产法》已经施行多年，但全社会安全生产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仍然比较淡薄，非法违法行为还很普遍，因此所导致的事故不胜枚举；从修改前的《安全生产法》来看，也确实存在着理念滞后、制度设计不完善、相关法律规定衔接不够、执行力不足等问题，迫切需要从实际出发，加以修改完善，以适应加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的需要。

新安法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的理念方针。强调“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这是安全生产指导原则、思想理念的重大创新和建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把人民生命安全始终放在首位，严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新安法“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表述，标志着党和政府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已经上升为国家法律规范。安全生产红线是生命线，也是带电的高压线。任何违背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触犯安全生产红线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的惩处。

新安法强化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调要“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要求企业通过健全制度、保障投入、严格管理、加强培训、推进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理所当然地也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所有企业必须依法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岗位责任，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头，厉行考核奖惩。企业负责人要带头学法、知法，熟练掌握新安法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的各项规定，忠实履行法律规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七项职责，确保安全生产。

新安法进一步明确了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以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把被派遣劳



劳动者纳入安全生产法律保护的范畴，严格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企业的安全生产事故多发生在生产一线，许多事故都是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所造成。一旦发生事故，生产一线的职工往往既是责任人，又是受害者。因此新安法规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这些规定，为实现亿万职工“高高兴兴上班、平平安安回家”的安全心愿，撑起了法律的“保护伞”。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了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总要求，同时也为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建设，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法治化水平指明了方向。新安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开始迈上新的台阶。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全民守法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基础。我们要在四中全会精神指引下，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大力弘扬法律至上、公平正义、尊重程序、保障权利的法治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安。我们要认真学习、切实贯彻新安法，每个企业、每位职工都要成为安全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真正做到知法、懂法、遵法、守法，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维护和保障广大职工群众正当的安全权益。

《新〈安全生产法〉职工学习读本》在解读法律条文的基础上，着重分析了修改后的法律对于职工安全权利保护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常见生产安全典型事故案例的剖析，阐释相关法律制度、法律规定的必要性，增强企业和职工遵守安全生产法律的自觉性。希望这个读本的出版发行，在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增强广大职工安全生产法治观念，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上，起到积极的有益的作用。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本序作者系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会长）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安全生产法》专家导读及知识问答

第一章 生产重安全 安全促生产

——新《安全生产法》“总则”部分导读及问答 2

专家导读 2

知识问答 4

第二章 践行安全规章制度 强化安全防范措施

——新《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部分导读及问答 9

专家导读 9

知识问答 12

第三章 依法享有职工权益 切实履行职工义务

——新《安全生产法》“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部分导读及问答 22

专家导读 22

知识问答 24

第四章 各司其职明责任 依法监管保安全

——新《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部分

导读及问答 27

专家导读 27

知识问答 29

第五章 事故突发莫慌张 学习新法有主张

——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



调查处理”部分导读及问答	34
专家导读	34
知识问答	36
第六章 安全生产要牢记 违法必究终严惩	
——新《安全生产法》“法律责任”部分导读及问答	39
专家导读	39
知识问答	41

第二部分 常见生产安全事故案例解析

一、生产经营单位劳动防护措施不到位酿成事故案	50
二、生产经营单位任用无安全管理资质人员导致事故案	51
三、生产经营单位将项目发包给无资质单位造成劳动事故案	57
四、危险物品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案	60
五、生产经营单位干扰工会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案	63
六、安全生产中的工伤保险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案	66
七、雇员提供劳务受伤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73
八、因义务帮工受害责任纠纷案	76
九、未正确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案	79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知识试题训练

综合试卷(A卷)	84
综合试卷(B卷)	90
班组安全管理试卷题型(第一套)	96
班组安全管理试卷题型(第二套)	99
班组安全管理试卷题型(第三套)	102
参考答案	105

第四部分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14
--------------------	-----

第一部分

新《安全生产法》 专家导读及知识问答

总 则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法律责任

第一章 生产重安全 安全促生产

——新《安全生产法》“总则”部分导读及问答



专家导读
zhuanjiadaodu

▶ 本章概述

新《安全生产法》第一章为总则，共计十六条。

本部分规定了《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人民政府以及工会、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主体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为从业人员在生产安全方面的权益保护提供了依据。

▶ 新法解读

首先，与原法相比，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通过规范化的制度建设，提高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水平，更好地防患于未然。

其次，工会的监督力度和深度受到重视，如第七条增加了：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这使得工会在安全生产方面能更好地发挥能动作用。因此，广大职工要充分利用工会这一主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最后，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进一步细化。第八条增加了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安全生产规划的规定；增加了有关乡镇政府以及地方人



民政府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这样就加强了基层，特别是乡镇政府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

► 要点分析

1. 《安全生产法》适用范围。对于该法律的适用范围，要从三个角度具体分析：空间适用、主体和行为适用、排除适用。

首先，在空间适用上，该法明确规定，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海域和领空的范围内从事活动的单位，必须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其次，在主体适用上，本法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生产经营单元，具体包括各种所有制和组织形式的公司、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民个人。

再次，在排除适用上，依照第二条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也就是说，《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领域制定出的基本法律，上述特别法的规定，应当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优先适用。

2.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对于该要点的分析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事故责任主体和法律责任的主要形式。

第一，事故责任主体指的是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按照安全生产的主体和监管主体划分，事故责任主体包括：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任人员和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责任人员。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任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责任人员包括：对生产安全事故有失职、渎职和应负有领导责任的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人，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



执法人员等。

第二，对于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者要由法定的国家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者所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主要形式是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知识问答 zhishiwenda

1.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本法制定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 《安全生产法》适用的主体范围是什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具体而言，是指一切合法或者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不论其性质如何、规模大小，只要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都应该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3. 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和机制分别是什么？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4. 生产经营单位确保安全生产的原则性规定是什么？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职责是什么？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所负的主要职责包括：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等。

6. 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基本权利有：

(1) 有关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包括获得安全生产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权利，被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权利。

(2) 获得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

(3) 对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批评、检举、控告，生产单位不得因此作出对从业人员不利的处分。

(4) 对违章指挥的拒绝权。从业人员对管理者作出的可能危及安全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不得因此受到对自己不利的处分。

(5) 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的权利。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紧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不得因此受到对自己不利的处分。

(6) 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获得及时抢救和医疗救治并获得工伤保险赔付的权利等。履行保障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获得安全生产保障权利的义务主体，是从业人员所在的生产经营单位。

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基本义务有：

(1) 在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不得违章作业。

(2)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生



产知识。

(3) 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报告。

(4) 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只有每个从业人员都认真履行自己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定义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才有扎实的基础，才能落到实处。

7. 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职责和作用是什么？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其他职责可参照《工会法》的相关规定）。

8. 国务院及各级地方政府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职责是什么？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9. 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体制中各个相关管理部门如何划分管理范围？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0. 怎样理解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执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1.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宣传工作中的义务是什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12. 有关协会组织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是什么？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本条是2014年新增加的规定，其中“有关协会组织”主要是指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13. 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如何承担责任？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14. 什么是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机制？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15. 国家对于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及先进技术的推广持什么态度？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16. 本法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如何规定？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践行安全规章制度 强化安全防范措施

——新《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部分导读及问答



专家导读
zhuanjiaodaodu

▶ 本章概述

新《安全生产法》第二章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本章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义务进行了规定，共计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作为本法适用的主体，依法明确他们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具体职责，从而使得从业人员对于自身权益的维护有法可依具有重要意义。和旧法相比，新《安全生产法》更加重视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这样就使得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再简单停留在制度层面，而是试图通过具体化的法律条款和明确的制度构建使安全生产责任制在社会生产实践中逐步得到落实，督促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为从业人员，我们必须知道生产经营单位主体是否依法尽到安全生产保障的职责，从法律的角度去考虑工作环境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管理能力是否达到法定要求等问题。